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63

修正案号: 39-7902

一. 标题: 安装新继电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下列Boeing公司飞机:

(1) Model 757-200, -200PF, -200CB, 和 -300 系列飞机, 列在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132, Revision 1, 2012 年6月19日。

(2) Model 767-200, -300, -300F, 和 -400ER系列飞机, 列在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4-0200, Revision 1, 2012 年9月13日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3-24-10;

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132, Revision 1, 2012 年 6 月 19 日;

3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4-0200, Revision 1, 2012 年 9 月 13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一备用电源继电器失效, 随后“STANDBY

BUS OFF”灯亮了，导致飞行机组将备用电源开关设置到“BAT”位置，隔离电池和备用汇流条，使电池充电器不工作，最终导致主电池耗尽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主电池放电，因为主电池放电会导致多个系统退化，减低飞机操纵性和着陆时滑跑出轨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a）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60个月内，依据适用的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132, Revision 1（2012年6月19日）或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4-0200, Revision 1（2012年9月13日）完成指南进行导线更改，并安装新的空/地继电器到电池充电系统。

（b）对Model 757飞机：如果上面（a）段要求的工作已经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依据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132（2011年4月14日）完成了，则（a）段的工作不再要求。

（c）对Model 767飞机：如果上面（a）段要求的工作已经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依据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4-0200（2011年4月14日）完成了，则只需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60个月内依据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4-0200, Revision 1,（2012年9月13日）完成指南完成电池充电系统的功能试验。（a）段的工作不再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年1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年1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： 舒小华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3